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应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学风、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表现。学院按照每年度学校分配的上海市优秀毕业生、上海海事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评选本院获奖学生。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我校具有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注：应届研究生毕业生指按基本学制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2、各专业评选名额：根据每年学校要求和名额比例，按专业人数进行分配。

二、评选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2、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4、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博士生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 A 类期刊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导师学生联合署名第一、第二作者；

(2) 获得署名在前五名（含）的省部级二等（含）以上科技成果奖；

(3)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或以导师为首的发明人）。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评优秀毕业生：

(1) 无故缺席学校、学院各项活动，不遵守各项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2) 有学术行为不端记录者；

(3) 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者。

7、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条件还必须满足以下 2 点：

(1) 必须达到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的评定标准；

(2)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三、评选程序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将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细致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切实做好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推荐评选等各项工作。

1、成立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公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有序开展评优申报工作。将《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名单》及《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综合办备案。

2、自学院公布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申请启动至截止时间内，学生将书面申请书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处，加分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交至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对学生的学习成绩、发表论文情况、获奖等情况予以审核、评定。由研究生辅导员对学生的思想道德、参与社会实践等情况予以审核、评定。审定后，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书面告之理由并退回其申请。

3、研究生教学秘书将相关材料传递给研究生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对该生在读期间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情况予以评定。

4、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审议入选名单。

5、学院公布获奖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6、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小组提出复议。

四、评分细则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采用各单项累计计分制，按照总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总成绩为以下各单项得分总和（总 100 分）：

- (1) 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得分（总 20 分）**
- (2) 学生社区安全得分（总 5 分）**
- (3) 学风与科研态度得分（总 15 分）**
- (4) 学习成绩得分（总 30 分）**
- (5) 附加分（总 30 分）**

1、计分说明

各项评分细则参考学校相关评选和奖励办法，结合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色制定。如遇特殊或细则中未提及的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2、评分标准

(1) 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

思想品德与社会实践项目测评包含政治审查及面试。政治审查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的政治态度、日常表现等的审查，审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思想状态、日常言行等。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综合面试小组，组成成员包括院党委副书记、院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等学

工部门老师，主要考察申请人道德品行、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以及服务学生、服务班级等社会实践活动。

(2) 学生社区安全

学生社区安全得分依据学校公寓管理部每周公布的安全卫生通报测评。使用违章电器者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安全隐患每次扣2分、卫生不合格每次扣1分，该项得分若为0者，取消评选资格。

(3) 学风与科研态度

指导教师对学生参加课题、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情况、学习态度等方面评分。

(4)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得分计算公式：专业排名成绩*30%

(5) 附加分

附加分=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竞赛+境外研学+其他成果

附加分详细计分标准参考入学当年发布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累计计分，**30分封顶**。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 b. 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启动前所获得；
- c. 所有加分材料需提交成果明细及复印件。
- d. 国外正式出版的外文期刊论文+G类刊+软件著作权<2分。

五、其他

(一) 被评定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盲审未通过**以及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相违背的行为，将取消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学校有权追回荣誉证书及其相应的各种奖励；

(二)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除取消评选结果外，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 若本细则的实质性条款与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有不符之处，则执行学校和上级部门的相关规定；

(四) 本细则由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细则其他未尽事宜，由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附件 1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陈伟炯	党委书记	组长
2	史旦达	党委副书记、院长	
3	张宝吉	副院长	
4	范润华	副院长	
5	王威仪	党委副书记	
6	董丽华	学术委员会主任	
7	张洪生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8	李云波	学位点负责人	
9	耿安朝	学位点负责人	
10	刘江虹	学位点负责人	
11	李宝奕	研究生教学秘书	
12	黄寅	研究生辅导员	联络人
13	陈云龙	研究生辅导员	联络人